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鹰潭高新区智联小镇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小镇客厅-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宿舍建设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采购。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为房屋及厂房建设项目，该工程经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批准，由江西炬能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83374.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5097.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44.42 万元，预备费 8732.1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智联小镇标准厂房 252117 平方米、定制厂房 104422 平方米、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182083 平方米、配套宿舍 169261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内审后结算送审金额为 1674959512.23 元。现需要对工程结算价进行评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及对报告完成备案为止。在合同签订后进入实施阶段，结束后如审计、巡查等涉及该项目造价咨询方面须配合完成。

4. 服务内容：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出具正式评审报告，费用和要求按《鹰潭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二) 服务要求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工程结算价进行评审。

2、响应供应商关于实施服务所需要的图纸及造价电子档等相关资料，如获成交资格向建设单位索要。需要现场勘察、核对、测绘等工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安排，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追加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测绘等相关资料认真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内容必须包括“项目概况”所介绍的所有事项及本项目中未介绍，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应有的事项。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结算审核涉及的所有费用。

5、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为政府、采购单位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工作，如未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认真做好结算评审工作，在今后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受评审任务后，须确定项目的评审负责人和评审人员，中介机构要选择技术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认真负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投资评审任务，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1、定期沟通制度：中标人定期将审核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评审工作的进度，审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2、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系人，中标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3、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在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采购人提交。

4、以国家法律、法规，江西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根据评审流程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写和出具审核报告。成交供应商要坚守“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鹰潭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和程序，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投资评审工作，按时保质地提交规范、完整、

准确的项目结算书等评审结论报告，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初稿，最终定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若需责任单位增补相关评审资料的，应向高新区财政局提出，由高新区财政局向责任单位调取。未经高新区财政局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直接受理责任单位提交的资料，更不得直接接收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

6、成交供应商进行评审工作时，需严格保密，未经高新区财政局批准，中标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得私自向外提供或泄露任何评审项目的情况和资料。

7、项目完成后，该审计项目的所有审计取证资料及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将相关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采购人归档。如有需要，采购人可随时查阅中标人的审计归档材料。

8、成交供应商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

（三）服务质量及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严格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按鹰潭市及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提供服务。

（四）付费费用标准

响应《鹰潭高新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其所有内容，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鹰潭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中介机构预（结）算评审付费标准

基本费费率			业绩费费率			最高费用(万元)		
审定金额	预算	决(结)算	审减金额	预算	决(结)算	送审金额	预算	决(结)算

≤100	0.07%	0.05%	≤100	1.00%	4.50%	≤100	0.5	2
101~500			101~500	0.80%	2.5%	101~500	2.5	8
501~3000			501~1000	0.50%	1.25%	501~3000	5	15
3001~5000			1001~3000			3001~5000	9	20
5001~10000	0.06%	0.05%	3001~5000	0.40%	1.00%	5001~10000	12	25
10001~20000	0.05%	0.04%	5001~8000			10001~20000	15	30
20001~50000	0.04%	0.03%	8001~10000	0.30%	0.80%	20001~50000	30	50
50001~100000	0.03%	0.02%	10001~20000	0.20%	0.60%	50001~100000	50	80
100000以上	0.02%	0.01%	20000以上	0.10%	0.50%	100000以上	70	100

(五) 项目人员组成

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及时组织审核小组开展本项目的审核服务工作,审核小组的人员必须是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高新区财政局指定地点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要客观公正依法服务,遵守评审相关纪律和职业道德

1. 拟派评审组织机构配备应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职 位	资料核 对阶段	现场核 对阶段	项目对 账阶段	出具报 告阶段	执业资格要求	备注
-----	------------	------------	------------	------------	--------	----

项目负责人	1人	1人	1人	1人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网上查询截图、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地须与公司注册地一致）和开标前6个月内的任意3个月的银行账户转账流水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劳动合同、身份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开标前6个月内的任意3个月的银行账户转账流水凭证，扫描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注：社保缴纳凭证和银行流水须为逐月或单月月份缴纳凭证（不认可一次性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流水凭证），并且拟提供造价师人员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服务单位一致且在有效期内，若非投标服务单位注册人员且不在有效期内，不予认可。	土建或安装专业，并配备5个专业软件锁（提供购置发票或软件公司出具的相关锁的专业证明及软件锁照片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购置发票付款方或相关证明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技术负责人	1人	1人	1人	1人		
造价人员	不少于3人	不少于3人	不少于3人	不少于3人		

1. 中标供应商在本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办公场所，应根据招标人的安排及时组织审核小组开展本项目的审核服务工作，审核小组的人员必须是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区财政局指定地点对项目进行审核。

2. 项目评审工作时间不低于3个月，其中驻场集中对量不少于一个月（具体时长以满足评审需要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派5名评审人员在区财政局驻点办公室工作，工作时长不得少于7小时/天。评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要客观公正依法服务，遵守评审相关纪律和职业道德。审核小组成员须为投标拟派人员。

3.1 中标供应商须派驻5名专职评审人员全程驻场集中对量，驻场期间每人每日有效工作时长不得少于7小时。

3.2 缺岗小时扣罚：驻场人员当日有效工作时长不足7小时的，每缺岗1小时，扣除服务费1000元/人/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取。

3.3 缺岗全天扣罚：驻场人员当日无故缺勤、未到岗或在岗时长为 0 的，按缺岗 1 天处理，每缺岗 1 天，扣除服务费 7000 元/人/天。

3.4 合同终止及资格顺延：驻场人员累计缺岗满 10 天，或累计缺岗时长达到 70 小时（二者任一条件触发即生效），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本服务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后续中标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3.5 驻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按缺岗处理；

3.6 工作时长以采购人现场考勤、签到签退记录、现场监管台账为唯一核算依据，供应商无异议；

3.7 扣罚款项直接从当期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追偿。

（六）办公室场所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产权或租赁证明齐全。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室、档案资料室，财务室等，且核心功能分区明确，办公设备齐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核工作全部完成、正式出具审核报告且报告完成备案归档之日止。合同履行实施阶段结束后，若后续因审计、巡查、督查等工作涉及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事宜，乙方仍须无条件全程配合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评审结果资料并通过审查后备案后，按财务报销程序一次性付清项目审核费用（审核费用=定稿的工程结算价按收费标准计算后的评审费*中标折扣率）。

4.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成本费用、服务成果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工作中使用的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供应商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供应商应保证有权授权或产权所有人将相关权利授予采购人，并且相关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2 如发生第三方追究采购人侵权责任的，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应积极主动与第三方沟通解决，并将解决结果书面送达采购人，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 保密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对所有纸质、网络等信息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项目数据资料及成果移交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备份、复制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7. 廉政要求：供应商须保证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采购人有关廉洁自律和工作纪律要求，保证开展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和技术文件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8. 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满终止后，仍须无条件、无偿配合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审计、纪检、财政等相关监管部门，开展本项目后续审计、核查、巡查、资料调阅、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等一切造价相关工作，不得推诿、拒绝或附加任何条件，须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台账、财务凭证、服务档案及相关佐证资料，并做好答疑、现场配合等相关事宜。